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本律师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及此前，对本次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和验证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依法对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



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6月13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其后，因上述通知中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序号的表述出现错误，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前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告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予以更正。前述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表决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等。上述通知及公告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1人，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5,973,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7%；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61,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0,438,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提案均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原事项，会议通知发出后至提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3项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及《实施细则》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陈军、秦琴、陈业高、熊海云、汪强、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表决票数 (股)	同意表决比例 (%)	议案是否通过
1.01	陈 军	A 股股东	425,143,728	107.3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490,424	97.64%	
1.02	秦 琴	A 股股东	425,143,728	107.3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490,424	97.64%	
1.03	陈业高	A 股股东	425,143,728	107.3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490,424	97.64%	
1.04	熊海云	A 股股东	346,523,104	87.5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11,344	100.18%	
1.05	汪 强	A 股股东	376,419,699	95.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472,066	97.42%	



1.06	王 伟	A 股股东	376,419,699	95.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472,066	97.42%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喻景忠、田玲、吴可、岳琴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表决票数 (股)	同意表决 比例 (%)	议案是否 通过
2.01	喻景忠	A 股股东	361,354,760	91.2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516,609	97.94%	
2.02	田 玲	A 股股东	361,354,759	91.2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516,609	97.94%	
2.03	吴 可	A 股股东	361,354,755	91.2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516,608	97.94%	
2.04	岳琴舫	A 股股东	499,040,310	126.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443,466	97.10%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殷柏高、汪梅芳、艾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表决票数 (股)	同意表决 比例 (%)	议案是否 通过
3.01	殷柏高	A 股股东	405,499,122	102.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556,204	98.39%	
3.02	汪梅芳	A 股股东	405,499,122	102.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556,204	98.39%	
3.03	艾璇	A 股股东	376,147,479	94.9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8,199,846	94.29%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树勤

经办律师：_____

张树勤

经办律师：_____

刘翔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